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A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潘文忠